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857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就是何壽川違法兼任 YFY Global 董事長一事，何時給大家一個交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查到這樣的事情，現正由銀行局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早上問過一次，你現在回答快一點，我還有很多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啊！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讓你準備過一次了，所以你何時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是多久？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 3 個禮拜內.....

黃委員國昌：3 個禮拜？這麼明確的事情，你還需要 3 個禮拜？可以再快一點嗎？兩個禮拜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上次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就是 Giant Crystal 對於 Star City 可交換公司債，即它交換的標的是 Star City，上次我已經提到，這中間有非常嚴重的、有利害衝突的交易，何壽川一方面是永豐金負責人，透過永豐金下面的公司，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另外一方面他也是 YFY Global 的負責人，他有可交換公司債，而被交換的標的是 Star City，即左手跟一般儲

戶拿錢，借給右手自己有投資利益的公司，我上次有問到這裡，你們給我的答案也是會儘快，所以我今天進一步要問，Star City 的董事中有沒有何壽川的太太張杏如？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我們有查到這點。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更嚴重了，永豐金辦聯貸借給 Star City，今天在座的台灣銀行也是聯貸的主辦行之一，台灣銀行的事情，我們之後再來算，包括那時台灣銀行的 KYC 是否有做好，我們事後再來檢討，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何壽川作為永豐金的負責人，竟然自己辦聯貸借給自己老婆有擔任董事的 Star City，這有無嚴重的違反利害關係人交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提供給檢調單位了。

黃委員國昌：檢調單位的偵查我一定都尊重，那個是刑事責任的追究，但這部分難道沒有行政責任要追究嗎？沒有金管會該做的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行政上我們會來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那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就是一條、一條在查，畢竟他們的事情很多。

黃委員國昌：老實說，大家都等得很累，而我也追得很累，在這個委員會上，我一條、一條告訴你，結果每次你都說還要再等。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些需要查證啊！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查證，上次我就提到，合法的約詢程序，該做的趕快做，而且你沒有必要請他喝咖啡，請他喝咖啡不算正式的約詢程序，在行政程序法中毫無意義，今天你查到他有違法，依照行政程序法要給他表示意見的機會，這些我都尊重，我現在要求的只是金管會能夠快一點。而接下來我要問的是，Grant Capital 有沒有借錢給 Star City？請老實回答，屆時那些報表通通出來以後，大家就知道真相了，在此問一個問題，永豐租賃下面的 Grant Capital

當初在違法超貸的時候，借款的對象有無包括 Star City？有沒有借給三寶集團？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沒有查到這一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已經習慣了，有很多事情就是在這裡跟你們說，你們才會跟在後面慢慢的追，大家都期待金管會硬起來，這種嚴重破壞我國金融秩序的行為，金管會一定要採取有效且迅速的作為，他們才會有所警惕。

下一個問題，關於金檢的天數及預算，之前我就跟主委提到，金管會要貫徹金融監理的秩序，在金檢方面如果需要支援，我個人是全力支持，我相信財委會也會支持，但是從過去你們金檢的天數不斷的下降，然後編列的金檢預算在整個檢查局裡面，占比不到百分之五，這讓我很擔心，之前主委不斷強調金管會同仁都很認真、很辛苦，但是有的時候資源不足，可是你們送來立法院的預算若是不足，我們是無法幫你們增加的，所以請主委回去好好重新思考，就金融檢查、就貫徹整個金融秩序、就還給投資大眾一個公平且透明的競爭環境與市場，金管會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期待金管會今年接下來的表現，甚至你認為預算有必要調整，我想明年的預算都可以實際的反映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在 107 年的預算是增加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財政部長，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基金過去幾年都是負 600 多億元，這個基金早就破產了，上次這部分有做成一個決議，要求你們檢討進度，去處理有關的退場機制，而我也看了這項決議，裡面是本委員會要求屆時你們要提專案報告，具體的細節我們到專案報告時再來處理。上次部長承諾過，年金改革告一段落的時候，關於財政部下面國營銀行退休行員的 13%，你們會同步檢討，就這件事情，你們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方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一定會等立法完成後，也就是 18%那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要忘了，方才國庫署署長有承諾我兩個東西，第一，上次你在

財政委員會承諾我之後，你們跟各個公股銀行之間函復的書面，第二，到今天為止，國庫署長說開了好幾次會，其開會的時間、參與的人員、開會的內容等等，請於 1 週內提供書面給本席，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配合辦理。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兩稅合一的事情，財政部在推動改革的時候，據我了解，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提到，很多人認為要解決內、外資課稅不公平的問題。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一份附件，這是你們委託財政學會所做的研究報告實質的內容。請你看一下實質的稅率，現在大家都在講，用最高的稅率 45%跟外資 20%的單一稅率來比，事實上完全在騙外行人，那個只是形式上的稅率，而且要高過一定所得以上者才有 45%的問題。我們現在來看實質的稅率，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才 28.82%，1,000 萬元以下級距者的實質稅率有超過 20%嗎？前面因為兩稅合一減半扣抵，甚至對於稅率比較低者，還可以把多繳的稅款退稅給他。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你要減低內外資課稅不公平的問題，結果實際上只有一個所得級距有出現這個問題，只有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的實質稅率是 28.82%，不要再講 45%了，實質的稅率就是 28.82%，至於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下者，統統都沒有超過 20%。你們現在改革的方向是不是認為年所得 1,000 萬元以上者實質股利課稅的稅率 28.82%還是太高了，希望把它降低，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考量。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這次的稅改會不會劫貧濟富？部長說絕對不會。

許部長虞哲：不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在這邊可不可以承諾，在你們的稅改方案推出以後，年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的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他們現在的實質稅率？對於這件事情，部長能不能承諾？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黃委員國昌：不是儘量朝這個方向，你已經說你絕對不會這個樣子。既然絕對不會這個樣子，你做了這麼莊嚴的承諾，實際上面的效果就是稅改的方案提出之後，實質的稅率不能超過他們現在的實質稅率，要不然的話，你怎麼能夠跟大家講絕對不會劫貧濟富呢？我說的有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啊！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要求你承諾這件事很困難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我們的方案還沒有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你的方案還沒有出來，我也給你空間，所以你在研擬那個方案的時候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按照最後出來的方案，年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現在的實質稅率？部長可以承諾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你現在的資料是 2014 年的，我們有 2015 年的資料，是根據 45% 的稅率，而且減半扣抵是從 2015 年才開始的。

黃委員國昌：對，這是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 data，人家已經減半試算過了。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稅率是 45%，我現在很簡單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就好了，像股利所得持分應納稅額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有很大的差異，從 33.2%、31.6% 到 43.5%，股利所得持分應納稅額有這麼大的變化，薪資所得應納稅額持分也隨之變化，所以每個人都不一樣，即使到 104 年（2015 年）也同樣不一樣，因此我們只能根據 2015 年比較具體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你用 2015 年最近的資料沒有關係，因為你們 2015 年最近的數字還沒有 release 出來讓大家知道。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那你不能承諾，等到 2015 年的數字 release 出來以後，你的稅改方案對於這些所得位在金字塔頂端以外者的實質稅率，絕對不會超過 2015 年你們試算出來的稅率？這件事情能不能承諾？

許部長虞哲：我儘量朝委員說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還是一樣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我現在還沒有看到 2015 年的資料，而且方案也還沒有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正是因為你們的方案還沒有提出來，所以我才說你們在研擬方案的時候必須注意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會，但是這次稅改考慮的面向很多，包括綜合所得稅稅率、營所稅稅率，還有薪資所得扣除額……

黃委員國昌：不管你們的綜合配套最後改出來的是什麼，實質稅率這件事情絕對可以抓得出來。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是 2014 年各級距所得來源比較，這是按照不同所得稅課稅稅率的級距，我相信部長如果仔細看過這個數字就會知道，部長，你知道 1,000 萬元所得以上者的股利所得占了百分之幾嗎？占了 73.63%，這是平均的股利所得哦！這個級距以上的所得是 2,926 萬元，就是金字塔頂端上面的這一群人，也就是你現在要拉近內外資公平的這一群人，基本上他們百分之七十幾的所得都是股利所得，薪資所得只占真正所得的 16.46%；但是你看所得在 423 萬元以下，或是 226 萬元到 423 萬之間，主要的所得全部都是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占整個所得的占比很低。事實上除了金字塔頂端、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者之外，大部分人的所得全部都是薪資所得。因此，在你們進行這次稅改的時候，大家都期待你們提出最終的方案之前，請部長真的要仔細去考慮，主要所得為薪資所得者與主要所得為股利所得者，兩者在不同所得級距上現實的分配是什麼，不要為了達成租稅公平這件事情，使得透過勞力去賺錢的受薪階級在這波的稅改當中成為實質上的受害者……

許部長虞哲：不會！

黃委員國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對於薪資所得者，我們會特別考量。

黃委員國昌：好，我期待看到部長最後拿出來的方案，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